

宜蘭縣頭城鎮百合陵園臨時納骨櫃寄放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94 頭鎮社字第 6255 號令訂立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7 頭鎮民字第 1070008009B 號令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108 頭鎮民字第 1080007429A 號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109 頭鎮民字第 1090001345A 號第三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111 頭鎮民字第 1110001288A 號第四次修訂

第一點 依據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。

第二點 申請臨時寄放骨灰（骸），申請人需已向本鎮百合陵園購買納骨櫃位，依照收費標準表收取規費，寄放不足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，申請時一次繳納一年寄塔費用，最多以寄放 24 個月為限，如提前遷出寄放處，扣除已使用月份，退還其未使用費用。

但因「祭煞」等特殊事由而需延長寄放時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點 本所於臨時寄放時間屆滿前一個月，逕予通知申請人應於屆滿前移置，已購置塔位逾期者由本所得逕代為執行至承購之塔位，未購塔位者已逾 24 個月時其所繳之保證金本所逕為沒入不予退還，並移置 A 棟 1 樓暫放區，自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不辦理移出手續時，視同無主物，由本所逕為處理。

第四點 申請臨時寄放骨灰（骸），需備以下證件以供登記，並載明寄放期限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)、印章。
2. 已向百合陵園購買納骨櫃位許可證。
3. 未向本所購買塔位者，需繳納寄塔保證金 1 萬元整，並檢附寄放者之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、起掘證明書或足供證明其骨骸(灰)來源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五點 上述所有使用對象僅限設籍為頭城鎮民或已購買本鎮塔位者。

第六點 本管理要點奉鎮長核可後實施。